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8-06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智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智研”)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获得展期。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前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中民智研有限	否	1,600	2017.10.10	2018.12.11	2019.1.2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	—	—	—	—	14.7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智研共持有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完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3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2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通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计划的时间: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泰盛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泰盛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泰盛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次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后,中民智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逐笔填写)	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1,600	14.71%	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3,490	32.90%	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4,100	37.89%	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1,690	14.71%	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合计	10,880	100%	—	8%

二、准备文件

1.中民智研《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投资”)、江西恒大声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及全资孙公司共青城恒大鼎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鼎毅”)拟投资设立共青城鼎毅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毅环保”)、合伙企业,鼎毅环保产业基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恒大鼎毅作为鼎毅环保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恒大高新投资与恒大声学作为鼎毅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49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均为49.5%。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共青城鼎毅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9XH5Y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2015年12月18日,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资管计划资产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截止2015年12月24日,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五矿证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8.06元/股,购买数量为4,53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成交金额为131,823.32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用资金,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根据《深

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12月26日起12个月。

3.2016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4,536,961股变更为11,342,402股。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42,402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2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计划的时间: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万里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万里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万里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2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计划的时间: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万里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万里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万里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2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计划的时间: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万里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万里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万里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2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计划的时间: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万里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万里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万里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23,9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0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3.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597.51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即人民币2亿元),现尚待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2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万里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归并至“减值准备”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持有待售资产”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拆分“研发费用”项目,用于分析列报企业当期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2)“财务费用”项目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公司执行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日期执行。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